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整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 设 单 位 ： 麻 城 市 康 有 石 材 有 限 公 司

编 制 单 位 ： 麻 城 市 康 有 石 材 有 限 公 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盖章）：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电 话：	13799929246	电 话：	13799929246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38300	邮 编：	438300
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DKQ-03号	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DKQ-03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26
附表.....29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阶段性验收截图

附件 6：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 固体废物管理承诺书

附件 8：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附件 9：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附件 10：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书

附件 11：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协议书

附件 12： 石材尾粉综合利用协议

附件 13： 工况说明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7： 验收公示文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 DKQ-0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石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2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6、《关于〈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4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

表 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生产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表 2（小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表 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等效声级限制 dB（A）		标准来源		评价对象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西、北侧厂界
	70	55	4 类		南侧厂界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前，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坐落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 DKQ-03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 DKQ-03 号建设“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 33325.60m^2（50.0 亩），新建厂房 1 栋，综合楼 1 栋，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0829.81m^2，购置大切机、中切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

2023 年 12 月 1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麻环审[2023]41 号）；2024 年 8 月 15 日，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8 月 19 日，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50-L）；2024 年 9 月 20 日，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CFR0B69Q001U），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一阶段建设，安装部分生产设备，形成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8000 吨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企业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示；2026 年 8 月 10 日，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内容已包含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整体建设内容，处于正常运营中，形成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的生产能力。为积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特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整体进行自主验收。

2、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验收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

本次整体验收阶段建设情况如下。

表 3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相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阶段性）	验收阶段（整体）	
主体工程	厂房（设于厂区中部，1栋1F钢构厂房，总层高12.1m，建筑面积16732.90m²，由北至南分为辅助间、1号车间、2号车间、3号车间、4号车间、5号车间、包装间）	辅助间：占地面积约2240m²，内部由西至东设置废料堆放区、尾渣堆放区、沉淀池、化学品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内设压榨机、砂石分离机等设备	辅助间：占地面积约2240m²，内部由西至东设置废料堆放区、尾渣堆放区、沉淀池、应急池、化学品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内设压榨机、砂石分离机等设备	辅助间：占地面积约2240m²，内部由西至东设置废料堆放区、尾渣堆放区、沉淀池、应急池、化学品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内设压榨机、砂石分离机等设备	设备数量及安装位置、应急池位置、消防水泵房位置变动；其他不变
		1号车间：占地面积约3136m²，内设大切机2台、水泵等设备	1号车间：占地面积约3136m²，内设大切机6台、中切机、绳锯机等设备	1号车间：占地面积约3136m²，内设大切机17台、绳锯机等设备	
		2号车间：占地面积约2688m²，内设大切机14台、绳锯机等设备	2号车间：占地面积约2688m²，内设中切机、红外线切机、仿形机等设备	2号车间：占地面积约2688m²，内设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设备	
		3号车间：占地面积约2688m²，内设中切机、红外线切机、雕刻机等设备	3号车间：占地面积约2688m²，内设圆仿机、钻孔机等设备	3号车间：占地面积约2688m²，内设仿形机、圆仿机等设备	
		4号车间：占地面积约2688m²，内设仿形机、圆柱机、圆雕机等设备	4号车间：占地面积约2688m²，内设圆柱机、圆雕机、雕刻机、线条机等设备	4号车间：占地面积约2688m²，内设圆柱机、雕刻机、圆雕机等设备	
		5号车间：占地面积约2688m²，内设圆仿机、线条机、喷砂机等设备	5号车间：占地面积约2688m²，内设雕刻机、线条机等设备	5号车间：占地面积约2688m²，内设雕刻机、线条机、喷砂机等设备	
		包装间：占地面积约558m²，用于成品包装	包装间：占地面积约558m²，用于成品包装；内设消防水泵房	包装间：占地面积约558m²，用于成品包装；内设消防水泵房	
储运工程	荒料堆场	设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1900m²，用于荒料暂存	设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1500m²，用于荒料暂存	设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1500m²，用于荒料暂存	占地面积变动，其他不变
	成品堆场	设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1500m²，用于成品暂存	设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1500m²，用于成品暂存	设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1500m²，用于成品暂存	无变动
	化学品储存间	设于辅助间东部，占地面积约10m²，用于润滑油、混凝剂等化学品的分种类分区存放	设于辅助间东部，占地面积约10m²，用于润滑油、混凝剂等化学品的分种类分区存放	设于辅助间东部，占地面积约10m²，用于润滑油、混凝剂等化学品的分种类分区存放	无变动
	柴油储罐	设于厂房南侧，立式储罐（规格为直径2m，高度3.8m，容量12m³），最大储量约7.5t，设置高度1.5m的围堰，用于柴油存储	设于厂房南侧，立式储罐（规格为直径2m，高度3.8m，容量12m³），最大储量约7.5t，设置高度1.5m的围堰，用于柴油存储	设于厂房南侧，立式储罐（规格为直径2m，高度3.8m，容量12m³），最大储量约7.5t，设置高度1.5m的围堰，用于柴油存储	无变动
辅助工程	综合楼	设于厂区南侧，1栋5F砖混结构，总层高16.65m，占地面积787.25m²，建筑面积3979.29m²；内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设于厂区南侧，1栋5F砖混结构，总层高16.65m，占地面积787.25m²，建筑面积3979.29m²；内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设于厂区南侧，1栋5F砖混结构，总层高16.65m，占地面积787.25m²，建筑面积3979.29m²；内设食堂及员工宿舍	无变动
	门卫	设于综合楼西侧，为钢结构可移动成品岗亭，占地面积9m²	设于综合楼西侧，为钢结构可移动成品岗亭，占地面积9m²	设于综合楼西侧，为钢结构可移动成品岗亭，占地面积9m²	无变动

	消防水泵房	设于包装间南侧，占地面积 19.84m^2，总建筑面积 102.92m^2（含地下一层）	设于包装间内，占地面积 19.84m^2，总建筑面积 102.92m^2（含地下一层）	设于包装间内，占地面积 19.84m^2，总建筑面积 102.92m^2（含地下一层）	建设位置变动，其他不变
	消防水池	设于消防水泵房南侧，容积为 128m^3，用于储备消防灭火用水	设于消防水泵房南侧，容积为 128m^3，用于储备消防灭火用水	设于消防水泵房南侧，容积为 128m^3，用于储备消防灭火用水	建设位置变动，其他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无变动
	排水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无变动
	供热制冷	综合楼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	综合楼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	综合楼采用分体式空调供热制冷	无变动
	供电	接市政电网，厂区配备配电房供厂区用电调配	接市政电网，厂区配备配电房供厂区用电调配	接市政电网，厂区配备配电房供厂区用电调配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水：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置总容积为 3400m^3 雨水池，位于厂房南侧，根据“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每亩地雨水池容积不少于 66.7m^3，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 亩，初期雨水池容积应≥3335m^3，经计算得厂区初期雨水为 610m^3/次，年降雨形成径流数约 15 次，合计初期雨水 9150m^3/a，本项目设置雨水池总容积 3400m^3，满足园区要求及初期雨水容纳需求	雨水：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置总容积为 3400m^3 雨水池，位于厂区西南角，根据“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每亩地雨水池容积不少于 66.7m^3，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 亩，初期雨水池容积应≥3335m^3，经计算得厂区初期雨水为 610m^3/次，年降雨形成径流数约 15 次，合计初期雨水 9150m^3/a，本项目设置雨水池总容积 3400m^3，满足园区要求及初期雨水容纳需求	雨水：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置总容积为 3400m^3 雨水池，位于厂区西南角，根据“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每亩地雨水池容积不少于 66.7m^3，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50.0 亩，初期雨水池容积应≥3335m^3，经计算得厂区初期雨水为 610m^3/次，年降雨形成径流数约 15 次，合计初期雨水 9150m^3/a，本项目设置雨水池总容积 3400m^3，满足园区要求及初期雨水容纳需求	雨水池建设位置变动，其他不变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化粪池容积约为 108m^3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化粪池容积约为 108m^3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化粪池容积约为 108m^3	无变动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厂区设置 1 个沉淀池，位于厂房辅助间内，总容积为 2100m^3。根据园区规划环评规定大切车间沉淀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 104m^3，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 16 台大切机，沉淀池总容积应≥1664m^3，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容积为 2100m^3，满足园区要求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厂区设置 1 个沉淀池，位于厂房辅助间内，总容积为 2100m^3。根据园区规划环评规定大切车间沉淀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 104m^3，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 6 台大切机，沉淀池总容积应≥624m^3，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容积为 2100m^3，满足园区要求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厂区设置 1 个沉淀池，位于厂房辅助间内，总容积为 2100m^3。根据园区规划环评规定大切车间沉淀池容积每台锯机不少于 104m^3，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 17 台大切机，沉淀池总容积应≥1768m^3，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容积为 2100m^3，满足园区要求	无变动

		车辆冲洗用水：经洗车槽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车，洗车槽设于厂区南部，洗车槽下方附容积为 10m³ 的洗车槽沉淀池	车辆冲洗用水：经洗车槽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车，洗车槽设于厂区南部，洗车槽下方附容积为 10m³ 的洗车槽沉淀池	车辆冲洗用水：经洗车槽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车，洗车槽设于厂区南部，洗车槽下方附容积为 10m³ 的洗车槽沉淀池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无变动
	废气处理	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采用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动
		荒料、成品堆场粉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荒料、成品堆场粉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荒料、成品堆场粉尘：经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车辆运输粉尘：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粉尘：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粉尘：经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无变动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动
		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无变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储存于尾渣堆放区（设于辅助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600m²，四周设置边沟）；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等储存于废料堆放区（设于辅助间西部，占地面积约 600m²，四周设置边沟）；根据类别分别交由建材公司或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石泥、砂石、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储存于尾渣堆放区（设于辅助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600m²，四周设置边沟）；边角料、废锯片等储存于废料堆放区（设于辅助间西部，占地面积约 600m²，四周设置边沟）；根据类别分别交由建材公司或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石泥、砂石、喷砂机除尘箱收集粉尘、雨水池沉渣、洗车槽沉渣储存于尾渣堆放区（设于辅助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600m²，四周设置边沟）；边角料、废锯片、废钢砂等等储存于废料堆放区（设于辅助间西部，占地面积约 600m²，四周设置边沟）；根据类别分别交由建材公司或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喷砂机废滤芯（废滤材）直接交由设备厂家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无变动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于辅助间东部，占地面积约 10m²），定期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于辅助间东部，占地面积约 10m²），定期	危险废物：生产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于辅助间东部，占地面积约 10m²），定期	无变动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设施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应急池，位于雨水池东侧，容积为 434m³，根据“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不少于 25m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 16 台大切机，应急池容积应≥400m³，满足园区要求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应急池，位于辅助间内，容积为 440m³，根据“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不少于 25m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 6 台大切机，应急池容积应≥150m³，本项目设置应急池容积 440m³，满足园区要求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应急池，位于辅助间内，容积为 440m³，根据“中部（麻城）石材产业园入驻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方案”，应急池容积每台大切不少于 25m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共有 17 台大切机，应急池容积应≥425m³，本项目设置应急池容积 440m³，满足园区要求	应急池建设位置、容积变动，其他不变

3、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阶段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阶段产能（t/a）	验收（阶段性）阶段产能（t/a）	验收（整体）阶段产能（t/a）	相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
1	路沿石	5000	2000	5000	无变动
2	雕刻板	5000	2000	5000	无变动
3	圆柱材	5000	2000	5000	无变动
4	异型材	5000	2000	5000	无变动
合计	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8000	20000	无变动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 DKQ-03 号。项目东侧紧邻麻城市瑞琪石材有限公司；东南侧 265m 为白堂铺；南侧紧邻岑溪路，为主干道，隔道路现状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 340m 为四山庙村居民点 2；西南侧 70m 为四山庙村居民点 1；西侧紧邻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北侧 260m 为凌家寨；北侧紧邻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 185m 为黄土岗。

表 5 项目周边企业及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最近距离（m）	备注
1	麻城市瑞琪石材有限公司	E	紧邻	企业
2	白堂铺	SE	265	居民
3	岑溪路	S	紧邻	城市主干道
4	四山庙村居民点 2	S	340	居民
5	四山庙村居民点 1	SW	70	居民
6	凌家寨	NW	260	居民
7	黄土岗	N	185	居民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

5、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阶段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相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性）阶段	验收（整体）阶段	
1	大切机	16	6	17	+1，新增

2	中切机	12	5	15	+3，新增
3	红外线切机	12	9	5	-7，未建设
4	仿形机	10	12	15	+5，新增
5	绳锯机	6	3	4	-2，未建设
6	圆仿机	20	20	10	-10，未建设
7	圆柱机	2	10	5	+3，新增
8	圆雕机	4	2	2	-2，未建设
9	雕刻机	50	30	30	-20，未建设
10	线条机	2	2	2	无变动
11	喷砂机	1	0	1	无变动
12	钻孔机	0	4	0	无变动
13	压榨机	2	1	2	无变动
14	砂石分离机	1	1	2	+1，新增
15	雾炮	2	1	2	无变动
16	洒水车	1	1	1	无变动
17	叉车	10	10	10	无变动
18	装载车	2	2	2	无变动
19	行车	5	5	5	无变动
合计		158	124	130	-41，未建设；+13，新增

6、劳动定员及其他

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90 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设有食堂和职工宿舍，50 人在厂区住宿，90 人在厂区用餐，食堂设有 1 个基准灶头，一日提供 2 餐。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界定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8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相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	最大储存量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用途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性）阶段	验收（整体）阶段						
原料	花岗岩	25000t/a	10000t/a	25000t/a	无变动	2250t	露天堆放	荒料堆场	生产加工原料	花岗岩矿石厂
辅料	锯片	2.4t/a	0.96t/a	2.4t/a	无变动	1.2t	箱装	厂房	切割加工	外购
	钢砂	2t/a	0t/a	2t/a	无变动	0.5t	箱装	厂房	喷砂加工	外购
	润滑油	1t/a	0.6t/a	1t/a	无变动	0.1t	瓶装	化学品库	设备润滑	外购
	混凝剂	1.6t/a	1.2t/a	1.6t/a	无变动	0.5t	袋装	化学品库	沉淀池混凝沉淀	外购
能源	电	350 万 kW*h/a	200 万 kW*h/a	350 万 kW*h/a	无变动	/	/	/	生产、生活	市政电网
	水	189871.4m^3/a	123743.1m^3/a	172159.4m^3/a	-17712m^3/a	/	/	/	生产、生活	工业园给水管网
	柴	18t/a	8t/a	18t/a	无变动	7.5t	立式储罐（规格直	柴	园区内	外购

	油						径为 2m，高度 3.8m，容量 12m³）	油储罐	部用车加油	

2、水平衡

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洗车，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表 9 验收阶段全年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排水环节		总用量	投入量			产出量		
			雨水	自来水	回用水	损耗	生活污水	回用水
生活	食堂	1080	0	1080	0	216	864	0
	住宿	2250	0	2250	0	450	1800	0
	办公	1350	0	1350	0	270	1080	0
湿法加工		822000	9150	155250	657600	164400	0	657600
地面冲洗		1673.3	0	334.7	1338.6	334.7	0	1338.6
车辆冲洗		250	0	50	200	50	0	200
绿化		434.7	0	434.7	0	434.7	0	0
抑尘		11410	0	11410	0	11410		0
合计		840448	9150	172159.4	659138.6	177565.4	3744	659138.6
			840448			840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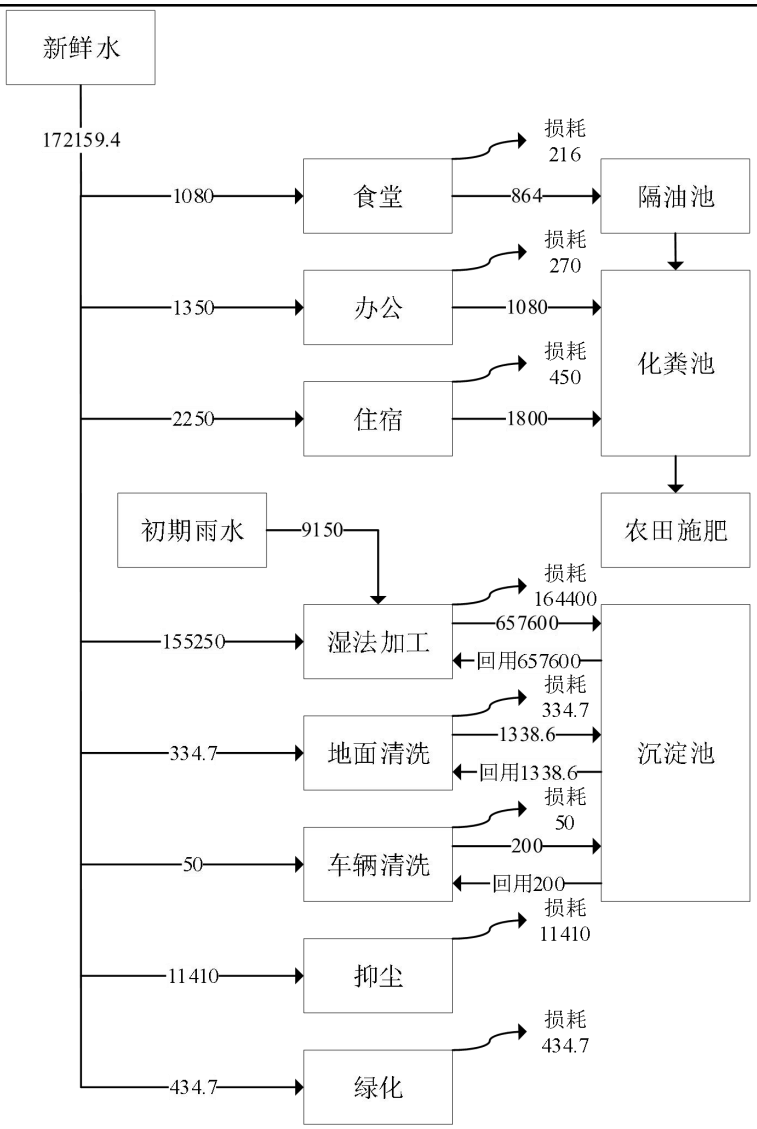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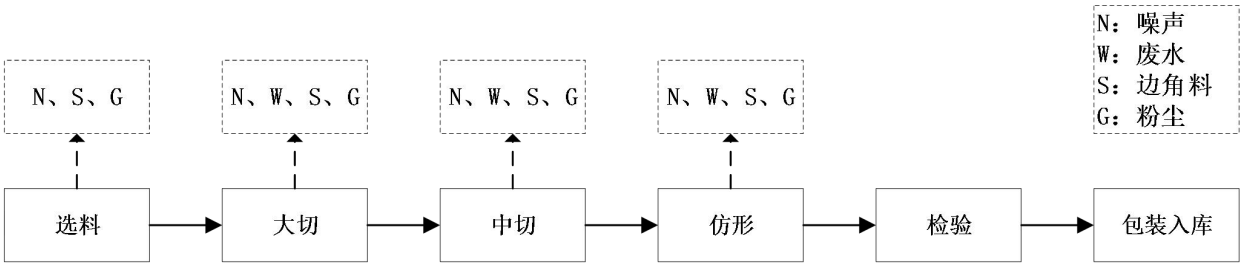


图 2 路沿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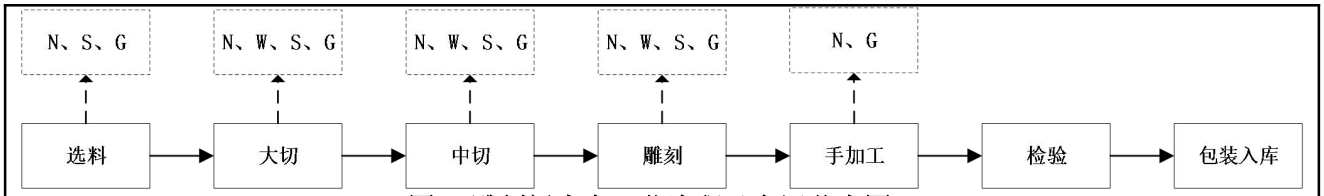


图 3 雕刻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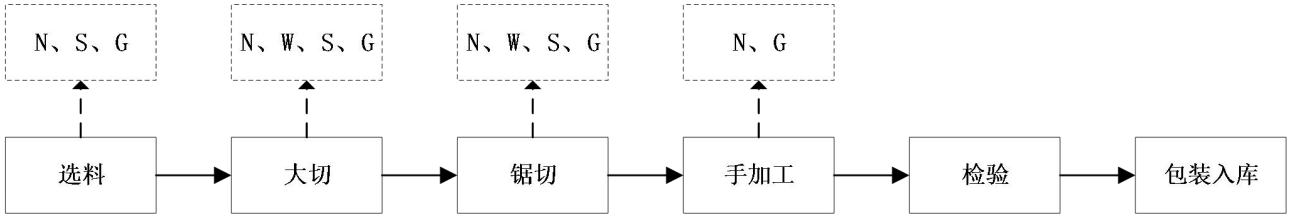


图 4 圆柱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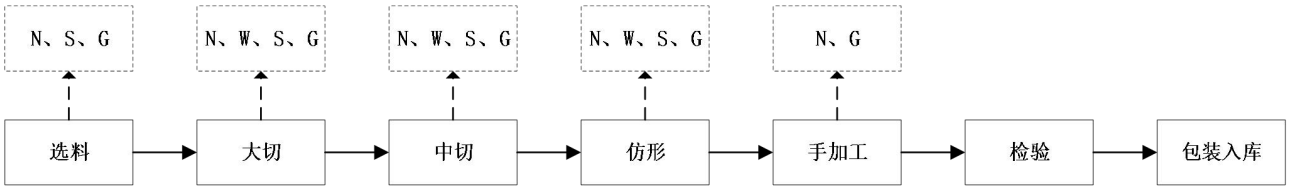


图 5 异型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1）选料

根据订单的要求选择适合规格尺寸的花岗岩荒料，将外购的花岗岩荒料块从荒料堆场搬运至厂房内，以利于后续切割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边角料、粉尘。

（2）大切

将花岗岩荒料根据订单要求采用大切机等设备进行切割，将不同规格的荒料切割成一定厚度不同规格形状的半成品花岗岩。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水、边角料、粉尘。

（3）中切

用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将切割好半成品花岗岩进一步加工，使其厚度、平整度达到要求。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水、边角料、粉尘。

（4）锯切

用绳锯机将切割好半成品花岗岩进一步加工，将不同规格的半成品花岗岩加工成半成品圆柱材。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水、边角料、粉尘。

（5）仿形

根据生产需要并结合客户的特殊需求采用仿形机、圆仿机、圆柱机对半成品石材进行特殊形状等深加工。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水、边角料、

粉尘。

（6）雕刻

根据生产需要并结合客户的特殊需求采用雕刻机、圆雕机、线条机对半成品石材进行雕刻面加工。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水、边角料、粉尘。

（7）手加工

根据生产需要并结合客户的特殊需求，采用手工打荔枝面、手工打磨或手工雕刻加工的方式对半成品石材进行表面加工。该工序为湿法加工，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水、边角料、粉尘。

（8）检验

对经完整工序加工的板材进行人工检验其外观及尺寸是否合格，不合格品返回加工，直到符合订单要求。

（9）包装入库

检验合格的成品石材经包装后存入成品堆场。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	pH、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食堂废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产废水	湿法加工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地面冲洗	SS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	厂房	湿法加工	颗粒物	湿法加工，喷雾降尘
	车辆运输	运输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堆场	堆场	颗粒物	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住宿生活、食堂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食堂	食堂废油脂	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湿法加工	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湿法加工	废锯片	
		洗车槽清掏	洗车槽沉渣	
		雨水池清掏	雨水池沉渣	
		沉淀池清掏	石泥、砂石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及手套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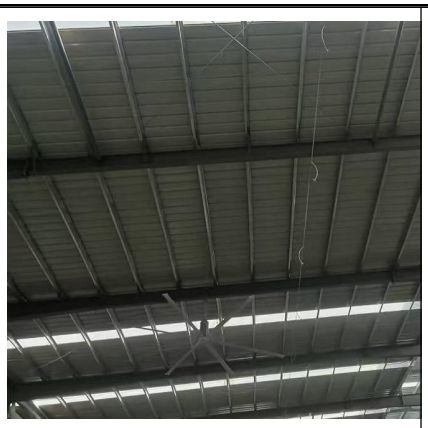
A.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B.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C.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湿法加工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图 6 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2）废水

本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洗车，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沉淀池



雨水池



化粪池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尾渣、废料、废锯片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滤材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于厂内贮存；

C.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

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尾渣堆场



废料堆场



危废暂存间

图 7 项目固废贮存设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整个厂区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A.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对其“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②《关于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41 号，2023 年 12 月 13 日）。

B.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C.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D.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企业行业类别为建筑用石加工，判定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CFR0B69Q001U，有效期至2029年9月19日。并于2026年8月10日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内容已包含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有效期至2029年9月19日。

E.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2024年8月15日，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8月19日，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50-L）。

（3）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为了避免各种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值，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具体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下。

A.对危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的规章制度，以保证不流失于环境，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B.项目化学品库保证通风、远离火源、热源，消防设施齐备。原材料进出应有严格的登记保管制度，使用应遵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不可随意废弃。

C.针对危险化学品的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原辅料存放点进行检查：化学品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必要的围堰设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液体物料外流出场外，泄漏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D.定期进行人员安全培训，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章程进行操作，并配置应急冲洗设备，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若不慎沾染危险化学品，应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保障员工安全。

E.一旦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根据事先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一般由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事故识别、应急指挥结构等组成，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主要环境事故为泄漏，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		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堆场粉尘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运输粉尘		采用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侧执行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食堂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	暂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边角料、废锯片	暂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内		分区防渗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

A.湿法加工粉尘：采用封闭厂房、湿法作业、喷淋降尘装置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B.运输扬尘：采用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C.堆场扬尘：采用合理布局堆料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建筑围挡、洒水降

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洗车，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大切机、中切机、红外线切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厂区绿化、车辆环境管理等措施。

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执行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尾渣、废料、废锯片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C.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其批复，本项目仅有无组织颗粒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达《关于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41 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石材产业园 DKQ-03 号，厂区面积 33325.6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1 栋、综合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切机、仿形机、雕刻机、喷砂机等设备 158 台套，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仿形/雕刻、手加工/喷砂、包装入库等工序

进行路沿石、雕刻板、圆柱材、异型材等石材产品生产加工，年产量合计 20000 吨。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

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扫并作加湿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6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具体见下表。

表 13 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μg/m^3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58）	/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4 质控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

监测频次：监测2天，3次/天。

监测点位：共布置4个废气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监测点位图。

2、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一次。

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具体布点位置见监测点位图。

表 15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北侧外 5m 处（上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G3 厂界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下风向）	颗粒物、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折合日产花岗岩石板材 66.7t。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6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16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6 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产能	生产负荷	产能	生产负荷
花岗岩石板材	66.7t/天	60	90%	56	84%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表 17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μg/m³）			限值（μ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9.2	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15	210	203	1000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6	263	258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7	264	278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95	271	282	
2026.9.6		○G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6	202	216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0	266	250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75	271	266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89	277	296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1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限值
2026.9.2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Ld）	59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0	70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6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65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夜间（Ln）	49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9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8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9	55
2026.9.6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Ld）	58	6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9	70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8	6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	65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夜间（Ln）	50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9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8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8	55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表 19 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4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已落实
	初期雨水	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满足生产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已落实
	洗车废水	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洗车回用要求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已落实
废气	湿法加工粉尘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采用湿法加工、喷雾降尘、加强通风等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	已落实
	堆场粉尘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采用合理布局堆场、地面硬化、及时清理地面粉尘、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已落实
	运输粉尘	采用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采用地面硬化、设置洗车槽、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污染防治措施，配备洒水抑尘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已落实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	选用低噪声设	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	选用低噪声设	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	5	已

	声		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3类标准	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3类标准		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2	已落实
		食堂废油脂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零排放	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零排放	2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石泥、砂石、洗车槽沉渣、雨水池沉渣	暂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暂存于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2	已落实
		边角料、废锯片	暂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暂存于废料堆场，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2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6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内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8	已落实
合计							60	/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湿法加工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处理后回用于洗车，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项目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各侧可满足3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

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废

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尾渣、废料、废锯片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滤材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于厂内贮存；

C.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验收结论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整体）					项目代码	2308-421181-04-01-762283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 DKQ-0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3]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重新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CFR0B69Q001Q001U	
	验收单位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6 年 9 月 2 日　90% 2026 年 9 月 6 日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CFR0B69Q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57		0.57	0.57			0.57		+0.5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3〕41 号

关于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石材产业园 DKQ-03 号，厂区面积 33325.6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1 栋、综合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切机、仿形机、雕刻机、喷砂机等设备 158 台套，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仿形/雕刻、手加工/喷砂、包装入库等工序进行路沿石、雕刻板、圆柱材、异型材等石材产品生产加工，年产量合计 20000 吨。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建设规范的收集系统对厂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水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田。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中水回用切割、湿法作业、车间定时洒水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处理，定时清

扫并作加湿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制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石粉、边角废料必须落实综合利用方案，禁止固体废物随意堆积和外排；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管理，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3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CFR0B69Q

营业执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6日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DKQ-03（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81MACFR0B69Q001U

单位名称：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DKQ-03号

法定代表人：林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DKQ-03号

行业类别：建筑用石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CFR0B69Q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20日至2029年09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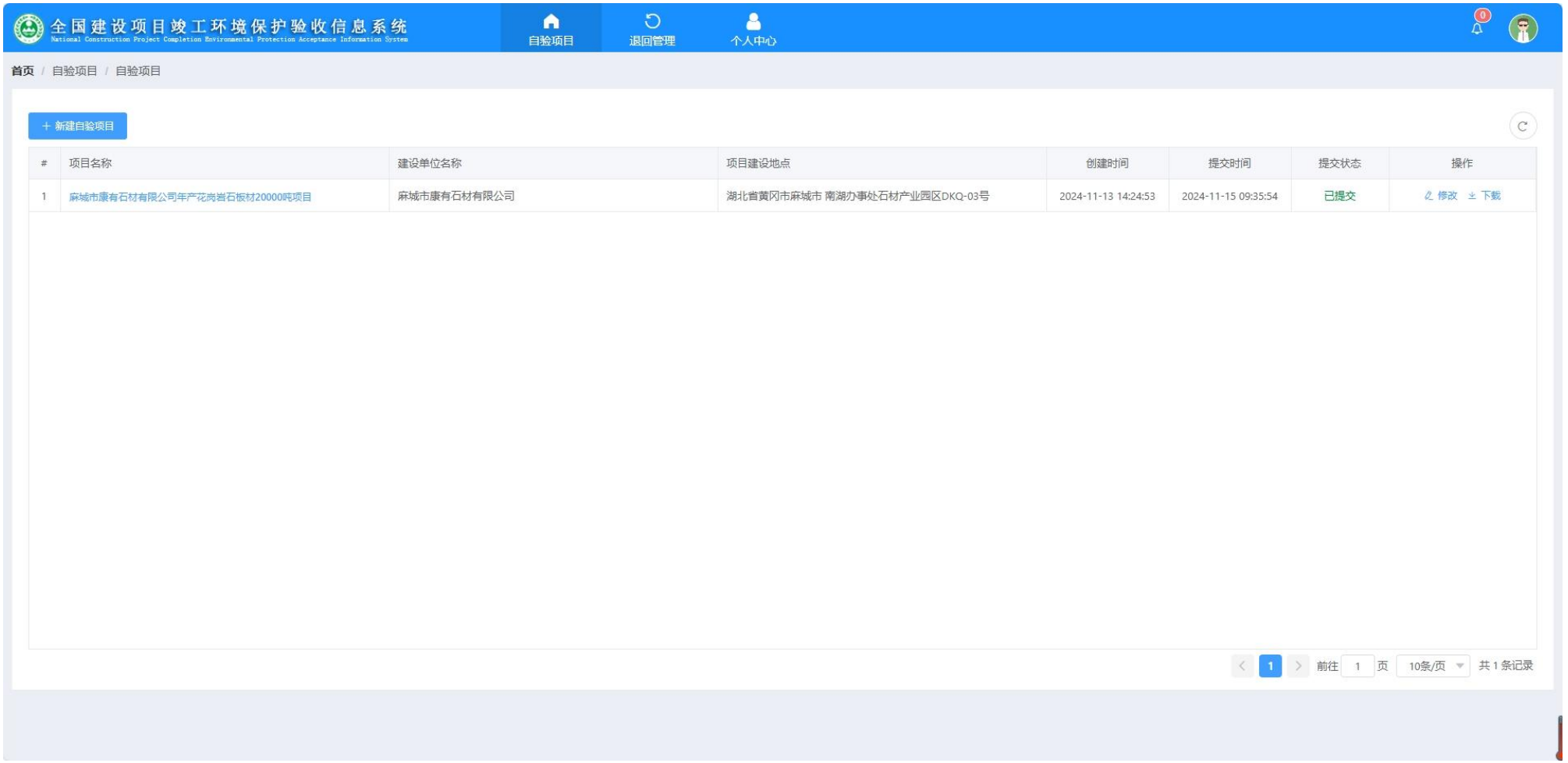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MACFR0B69Q
法定代表人	林丰	联系电话	13799929246
联系人	林丰	联系电话	13799929246
传真	/	电子邮箱	13799929246@163.com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 DKQ-03 （选址中心地理坐标：115 度 1 分 23.901 秒，31 度 5 分 47.562 秒）		
预案名称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林丰	报送时间	2024年 8月 1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 8月19日		
备案编号	421181-2024-050L		
报送单位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formation System
自验项目
退回管理
个人中心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20000吨项目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 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DKQ-03号 2024-11-13 14:24:53 2024-11-15 09:35:54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1
前往 1 页
10条/页
共 1 条记录

附件5

环境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
	制度版本	/	主办部门	综合管理办公室
所属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会签部门	所有部门
解释权归属	综合管理办公室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废止说明	/		生效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制定目的	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和内容，规范环保管理程序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适用范围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涉及的相关制度	/		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所属层次	实施类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我单位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内所有生产和生活产生的环境污染防治和治理的管理。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单位法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制剂楼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基建办公室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十条 基建办公室对院区绿化维护负有兼管责任，将对院区草坪、树木等的管理纳入考核，避免因兼管不善造成的草坪、树木等踩踏、坏死、丢失等现象。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单位各单位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环保培训教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单位要有计划的培养和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各单位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安保人员要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领导。

第十四条 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基建办公室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六条 加强节水管理，避免浪费水资源现象。

第十七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十八条 院区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兼顾美化，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十九条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来院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安全环保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基建办公室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基建办公室在对项目进行论证时必须考虑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采用评价中提出的或优于评价中的治理工艺。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工程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应该积极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工艺设施尽可能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技术设备。

（三）工程施工阶段，筹建处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基建办公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四）工程竣工后，试生产前，由基建办公室申请，综合管理办公室对设施进行验收，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应组织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未经基建办公室、综合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统一，各单位对现有环保设施不得私自拆除、改动、改造。

第二十六条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照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部位、工艺，要查找产生污染的原因，改进工艺操作，加强人员操作，尽量避免污染。

第二十八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必须上报基建办公室一份备案。

第六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基建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各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一、各单位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达标排放。

二、禁止在院区焚烧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三、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第七章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一、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二、排放污水时，基建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五、出现水污染事故后，综合管理办公室应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并向领导报告，再向政府部门报告。

第八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质。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九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物大量外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院区环境受到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受到危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十四条 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第三十五条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一、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指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或环保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倍以上（含 1 倍），3 倍以下（不含 3 倍），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3 倍（含 3 倍）以上，5 倍以下（不含 5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3、因环境污染引起冲突。

4、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对其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5 倍（含 5 倍）以上，10 倍以下（不含 10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3、因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500元以上至1000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10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10倍（含10倍）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事故。

2、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

3、人员中毒死亡。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作出5000元以上至20000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1000元以上至3000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500元以上至1000元以下的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事故的报告

一、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必须立即报告综合管理办公室，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防治事故扩大，同时立即上报单位领导。属较大环境污染以上的事故，应在两个小时内报至法人，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经过法人确认后，48小时之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产生污染单位填写《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见附件），除留存外，送至法人一份，送达时间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

第三十七条 事故的调查

一、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的调查与确认，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进行：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由基建办公室负责；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由基建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与确认；重大和特大污染事故，由法人直接负责组织调查。

二、在事故调查中，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必要的技术分析、鉴定或试验，查明下列事项：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4、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法设备工作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映和征兆。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等。

三、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有关情况后进行事故分析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确认事故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或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事故的责任分析及处理

一、通过事故的调查分析，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故危害程度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1、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处罚。

2、 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予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处罚。

3、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罚。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1、下达和公布的指示、命令、决定以及规章制度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

2、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不健全，无章可循的。

3、设备超过检修期、超负荷运行或设备、设施有缺陷又未采取措施的。

4、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在计划检修和保养时，对设备设施中残余污染物未经妥善安置和处理，随意排放的。

5、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违反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擅自投产使用的。

6、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或发生事故后仍未采取措施造成污染的扩大或蔓延的。

二、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1、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推迟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以下处罚。

2、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2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3、事故发生后，由于渎职，不积极采取措施造成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以下处罚。

4、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确定污染事故依据

确定污染事故的程度以国家和地方下达的排放标准为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污染事故报告单

事故发生起止时间：

事故污染地区：

事故性质（责任、非责任、破坏）：

事故类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其他）：

事故程度（一般、较大、重大、特大）：

造成事故的部门和个人：

事故简要经过：

填报部门：	部门负责人：

固体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DKQ-03号建设“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20000吨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为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我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与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协议，确保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交予相应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交予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随意排放。

特此承诺。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8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年度：

一般固废流向情况汇总表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源	产生量	贮存量	废物流向	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	内部利用处置量（吨）	委托利用处置量（吨）	累计贮存量（吨）	上年度产生量
合计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每年填写一张，不同工序产生相同类别的废物，须分别编号以示区别。

2、废物类别，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填写。

3、废物流向，内部自行利用处置的，填写“0”，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填写“1”；同时填写“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

附件 9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年度：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废编号	废物描述	危废类别	产生源/车间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废物流向	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	内部利用处置量（吨）	委托利用处置量（吨）	累计贮存量（吨）	上年度产生量
合计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每年填写一张，不同工序产生相同类别的废物，须分别编号以示区别。

2、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填写。

3、废物流向，内部自行利用处置的，填写“0”，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填写“1”；同时填写“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书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在运营期间本着“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初期雨水经雨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且定期维护相关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废水不外溢，避免造成污染。

特此说明。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协议书

鉴于甲方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面临生活污水处理问题，而乙方是甲方厂区周边农田户主，需要相关资源用于农田灌溉、施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本着消除污染、环境、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厂区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确保甲方的生活污水得到合理利用减少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同时满足乙方 35 亩农田的灌溉、施肥需求，实现双方的互利互惠。

第二条：协议内容

1、甲方厂区生活污水必须有序排放，建立标准化粪池，生活污水必须全部排入化粪池。

2、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对化粪池内生活污水的清掏，乙方负责定期并及时清掏、运输、接收、处理甲方化粪池内生活污水，并确保化粪池内生活污水不外溢，以免造成污染。

3、乙方负责确保灌溉、施肥过程中的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并采取措施确保生活污水对农作物和土壤的安全。

4、甲方厂区化粪池内生活污水免费提供给乙方用于农田灌溉、施肥使用。

5、如因生活污水对农作物造成损害或影响产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四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协商续签。

第五条：其他

1、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需共同遵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

甲方：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

电话：18602510999

日期：2024年10月9日　　日期：2024年10月9日

(18)

石材尾粉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湖北昌盛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麻城市康石石材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石材企业尾渣、尾粉处理和管理，促使石材企业尾渣尾粉处理和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合理、保障和维护环境生态安全，解决生产企业后顾之忧，维护正常生产秩序，根据石材指挥部工作例会精神，由市委市政府招商局招商的重点环保项目处理石材产业园的尾渣、尾粉企业“湖北昌盛环保有限公司”全面承接石材加工企业尾渣、尾粉综合利用工作的决定，根据石材协会关于石材企业尾渣、尾粉处理和利用管理工作的方案，在协会的主导、监督下，由“湖北昌盛环保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石材企业尾渣、尾粉处理和管理工作的安排，双方就做好企业尾渣、尾粉综合利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时效

本协议由2024年8月1日至2029年8月1日止，为期5年，在协会没有做出其它决定，双方无另议，协议自然顺延，视为长期协议。

二、协议的内容、范围

乙方企业生产中的所有尾渣、尾粉统一由甲方全面承接综合利用，甲方全面及时承接清运，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

三，处理费价格

在协会没有做出统一调整之前，按原来尾粉处理费的标准执行，按每立方处理费20元，如有变动由协会研究另行通知。但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直到合同

期满为止。

四、结算

考虑到众多企业统一时间结算会带来诸多不便，因此采取清运结束后5日内甲、乙双方进行计量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结清历次尾粉处理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必须做好全面清运工作，及时将乙方生产中的尾粉输送到 昌盛环保指定的场地，必须及时到乙方场地检测尾粉干度，经常与乙方沟通，及时清运尾粉，确保乙方的正常生产。

2、甲方运输人员进入场区，应听从乙方的指挥和安排，遵守厂规厂纪，爱护厂区一切公物，文明礼貌，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3、甲方在尾粉运输中不许造成二次污束，如有造成抛洒，甲方负责处理。

4、甲方提供合格的、合规的运输车辆，在清运中对安全工作负责。

5、甲方与乙方经常沟通联系，就清运中的细节事宜及时协商予以解决。

6、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全面优质服务，操守职业道德，文明运输，保持车辆清洁，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将生产中的尾渣，尾粉全部由甲方承接统一综合利用。

2、乙方必须将尾粉提前清沥干，经常翻动、风干，达到超过10%水分干度的运输条件，并及时与甲方联系、在乙方生产区域内对不遵

守乙方规章制度，不听从乙方指挥安排的人员乙方有权予以制止并通知甲方进行调整。

4、乙方负责在生产区内的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对影响乙方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

5、乙方对甲方临时需要机械支持，乙方能够提供的，乙方应予以帮助。

6、乙方应及时结清历次尾粉处理费用，不得拖欠。

六，争议解决

如果发生合同争议时，甲、乙双方本着坦诚沟通协商解决，或通过协会予以调解，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可依法通过诉讼解决。

七、附则

1、因地震、水灾、火灾、政策及情势变迁不可抗逆因素造成的双方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协议不作违约的处理。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协会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在执行中未尽事宜，可通过协会协商予以补充，补充条款与原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生效，双方均不予以反悔。

甲方：湖北昌盛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

代表：

2024年8月1日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说明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本次验收阶段设计产能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折合日产花岗岩石板材 66.7t。本项目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6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6 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产能	生产负荷	产能	生产负荷
花岗岩石板材	66.7t/天	60t/天	90%	56t/天	84%

特此说明。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钟环达
Zhong Huan Da

CMA
261712050045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6 第（09026）号

项目名称：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2026.09.02、2026.09.06　　分析日期：2026.09.02~2026.09.09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ZHD-SY-34）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D-SY-41）	168 μ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HD-CY-58）	/
备注		上述设备均为自有。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五、监测结果

表 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9-02	第一次	35.9	101.04	2.3	南
	第二次	36.3	100.92	1.9	南
	第三次	36.5	100.88	1.7	南
2026-09-06	第一次	35.1	101.01	2.1	南
	第二次	35.7	100.94	2.4	南
	第三次	35.7	100.95	2.0	南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9.02 分析日期：2026.09.02~2026.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15	210	203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6	263	258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7	264	278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95	271	282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9.06 分析日期：2026.09.06~2026.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6	202	216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60	266	250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6.09.06 分析日期：2026.09.06~2026.09.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75	271	266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89	277	296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6.09.02		单位
	昼（15：11-16：11）	夜（23：53-次日 00：53）	
▲N1 东侧厂界外 1m	59	49	dB（A）
▲N2 南侧厂界外 1m	60	49	dB（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9	48	dB（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8	49	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6.09.06		单位
	昼（15：08-16：10）	夜（23：55-次日 00：54）	
▲N1 东侧厂界外 1m	58	50	dB（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9	49	dB（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8	48	dB（A）
▲N4 北侧厂界外 1m	60	48	dB（A）

- - - - - - - - - - - - - 此页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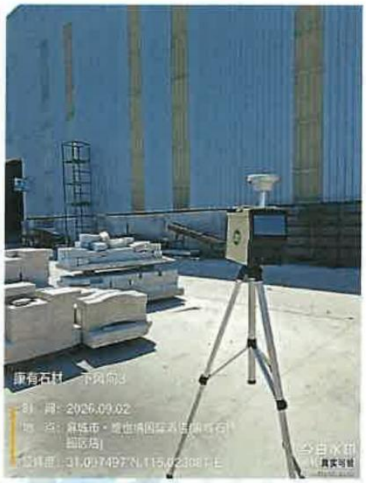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



O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O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O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 - - - - - - - - - - - - - 此页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O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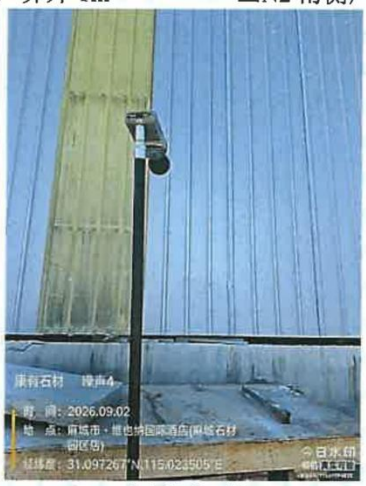
▲N1 东侧厂界外 1m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陈苗　　审核：李青青　　签发：张丹

日期：2026.9.14　　日期：2026.9.14　　日期：2026.9.14

- - - - - - - - - - - - - - - 报告结束 - - - - - - - - - - - - - - -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整体）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表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安装布置相应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终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6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6 年 9 月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9 月完成并取得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备案且具有备案文件。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要求整个厂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本次整体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5 日，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单位根据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石材产业园区 DKQ-03 号建设“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 33325.60m²（50.0 亩），新建厂房 1 栋，综合楼 1 栋，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20829.81m²，购置大切机、中切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建设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2023 年 12 月 1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麻环审[2023]41 号）。批复内容如下：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石材产业园 DKQ-03 号，厂区面积 33325.6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1 栋、综合楼 1 栋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切机、仿形机、雕刻机、喷砂机等设备 158 台套，以花岗岩为原材料，经切割、仿形/雕刻、手加工/喷砂、包装入库等工序进行路沿石、雕刻板、圆柱材、异型材等石材产品生产加工，年产量合计 20000 吨。

2024 年 9 月，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阶段性建设；2024 年 8 月 15 日，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8 月 19 日，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50-L）；2024 年 9 月 20 日，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2026 年 8 月，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整体建设；2026 年 8 月 10 日，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9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项目产品种类、产能及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因设备选型调整及生产工艺优化，设备数量稍有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运输扬尘。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淋洒水等污染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采用洒水抑尘、配置洗车槽等污染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企业采取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废料堆场及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侧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废料堆场及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整体）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表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2）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一）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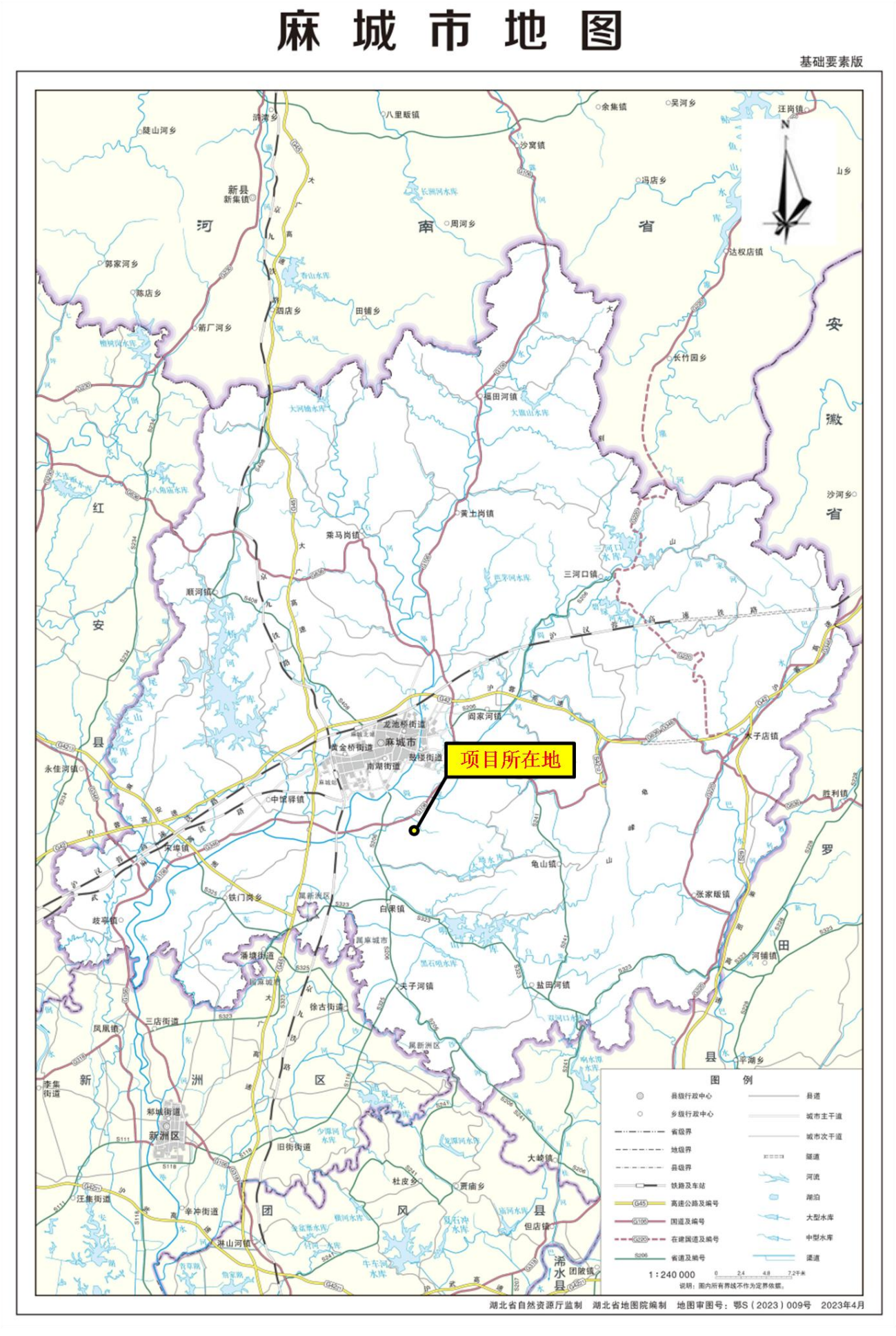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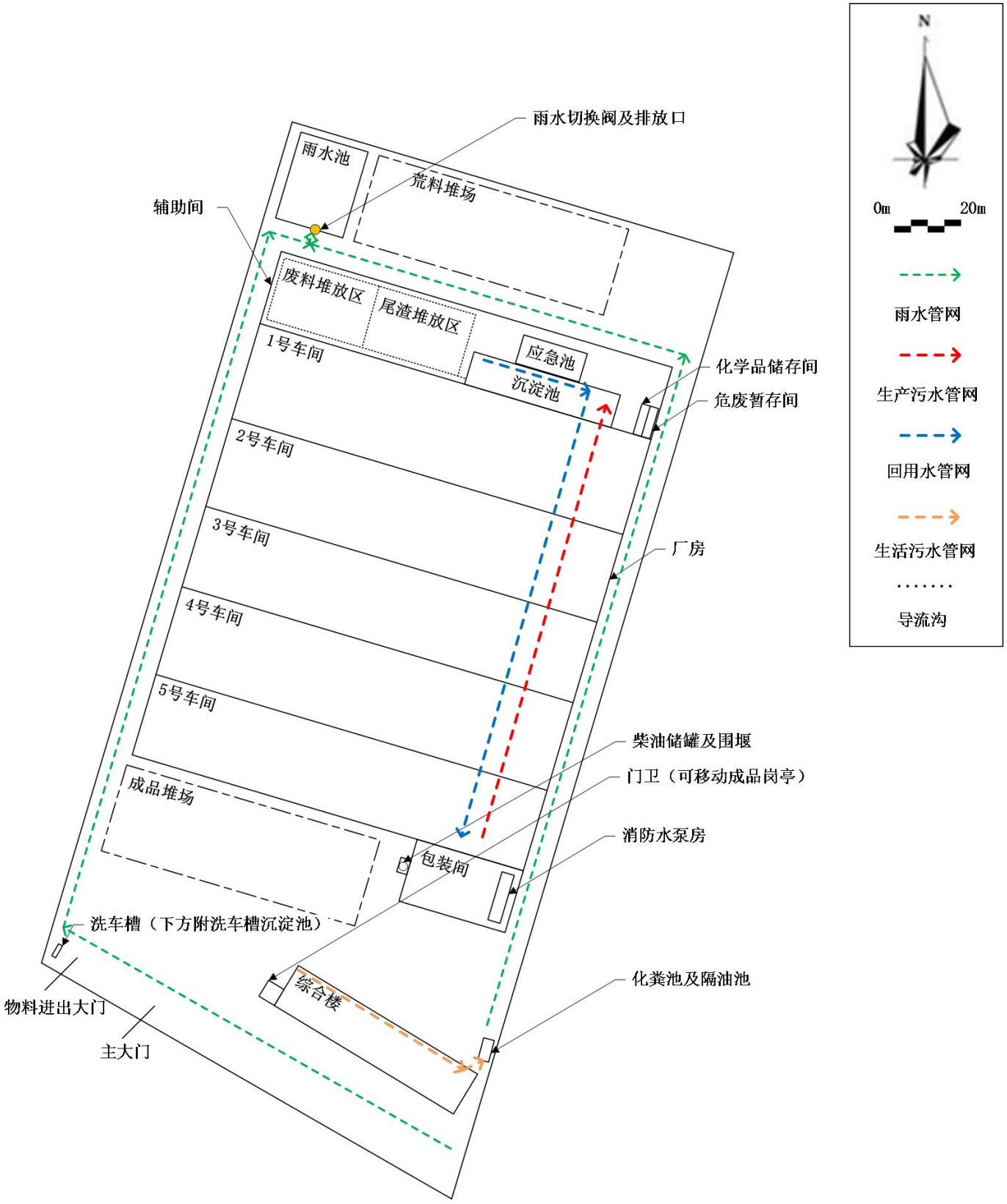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000 吨项目（整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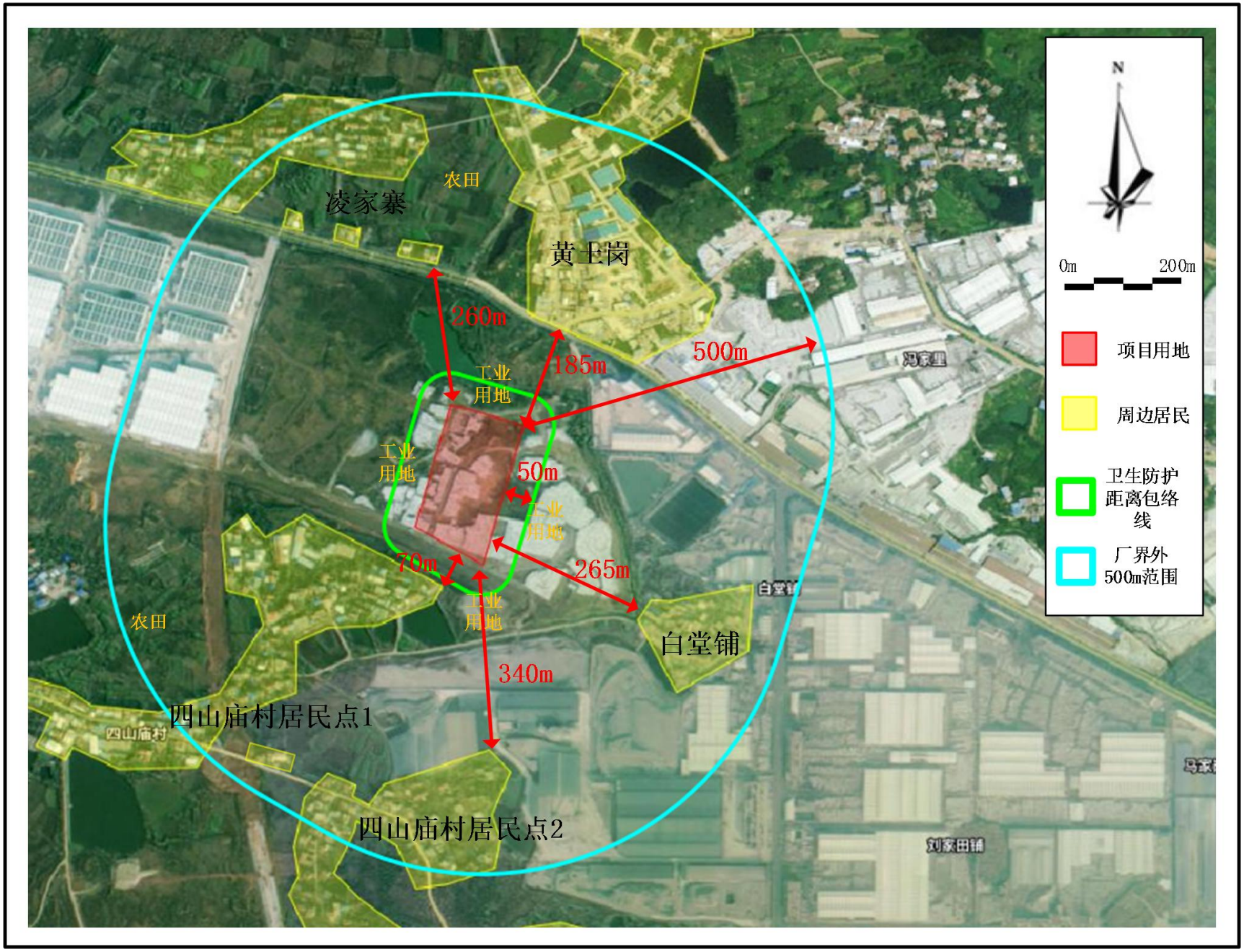
| 组成部门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联系方式 | 签名 |
|---|---|---|---|---|---|
| 编制单位 | 麻城市康有石材有限公司 | 林丰 | 法定代表人 | 137 | |
| 专业技术专家 |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师懿 | 高工 | 130 | |
| |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余祺 | 高工 | 159 | |


麻城市地图
基础要素版
项目所在地
麻城市
龙池桥街道
黄金桥街道
南湖街道
盘锂街道
中馆驿镇
东城镇
铁门岗乡
白果镇
龟山镇
张家畈镇
胜利镇
河铺镇
盐田河镇
夫子河镇
阎家河镇
三河口镇
黄土岗镇
乘马岗镇
顺河镇
永佳河镇
歧亭镇
三店街道
凤凰镇
李集街道
汪集街道
辛冲街道
淋山河镇
杜皮乡
贾庙乡
大崎镇
但店镇
团陂镇
辛潮乡
达权店镇
汪岗镇
余集镇
吴河乡
沙窝镇
冯店乡
周河乡
八里畈镇
洪湾乡
陡山河乡
新县
新集镇
郭家河乡
陈店乡
新厂河乡
四店乡
田铺乡
福田河镇
长竹园乡
沙河乡
河南省
安徽省
红安县
罗田县
浠水县
新洲区
团风县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级行政中心
省级界
地级界
县级界
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国道及编号
在建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道
城市主干道
城市次干道
隧道
河流
湖泊
大型水库
中型水库
渠道
1:240 000
说明：图内所有界线不作为定界依据。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湖北省地图院编制　地图审图号：鄂S（2023）009号　2023年4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雨水切换阀及排放口
雨水池
荒料堆场
辅助间
废料堆放区
尾渣堆放区
1号车间
应急池
沉淀池
化学品储存间
危废暂存间
2号车间
3号车间
厂房
4号车间
5号车间
柴油储罐及围堰
门卫（可移动成品岗亭）
成品堆场
消防水泵房
包装间
洗车槽（下方附洗车槽沉淀池）
综合楼
化粪池及隔油池
物料进出大门
主大门
N
0m
20m
雨水管网
生产污水管网
回用水管网
生活污水管网
导流沟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N
0m
200m
项目用地
周边居民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厂界外500m范围
凌家寨
农田
黄土岗
260m
185m
500m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0m
工业用地
79m
265m
工业用地
农田
白堂铺
340m
四山庙村居民点1
四山庙村
四山庙村居民点2
冯家里
刘家田铺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